

[首页](#) > [旗下产品](#) > [公告详情](#)

国泰君安君享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

时间: 2023-08-11

各位投资者:

《国泰君安君享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52807)规定:“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分红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比例以管理人临时公告为准,收益分配时间不晚于年度会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根据《国泰君安君享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国泰君安君享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有关规定,本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由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复核,以2023年8月8日的产品份额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按照合同约定,对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单位份额派发红利1.074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
- 2、除权除息日:2023年8月15日
- 3、红利数据发放日:2023年8月17日
- 4、红利划款日:2023年8月1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四、提示

- 1、权益登记日申请参与的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退出的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未做选择的默认是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修改收益分配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现金方式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托管人按照指令将分红款划入分红专户,再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最后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若因红利再投资导致收益分配后的集合计划总份额被动超过合同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对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进行控制,直至份额符合合同约定。



[公司首页](#) [旗下产品](#) [关于我们](#) [信息披露](#) [客户服务](#) [个人中心](#) [人员公示](#)

[中国证监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 [君弘商城](#) [隐私声明](#) [其他](#)

版权所有© 1999-2023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备案号: 沪B2-20040408-6 沪公网安备: 31010602006306 本网站现已支持 
Copyright© 1999-2023.Guotai Junan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总部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联系电话: 021-38679666
廉洁举报电话: 021-38676999 廉洁举报邮箱: gjzghggl@gtjas.com

客服热线:
95521

